

閣下為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投資者，特此致函。此乃重要通函，須即時留意。如閣下對應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函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央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本函可能需要為符合央行或證監會的規定而作出更改。任何該等更改，經央行及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必要，將通知投資者。根據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董事意見，本函或本函所述各項建議的內容並無抵觸央行及證監會所頒佈的指引摘要及規例。

致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本公司」)之參與投資者：

有關向投資者派付總股息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者，閣下應留意到，基於行政理由，閣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現時是以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本函隨附有關於 2019 年 9 月 5 日下午四時（愛爾蘭時間）假座 J.P. Morgan,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K57, Ireland 舉行的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敬希閣下注意。

作為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可填妥隨附之參與者意向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指令代名人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以指定方式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此次股東特別大會旨在通過特別決議，以徵求閣下批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擬作之修訂，允許向投資者派付總股息。

閣下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因此，我們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現徵求閣下批准向投資者派付總股息。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者的收益。這可透過在未扣除費用的情況下派付股息來實現，藉此所有可供支付的收入將在扣除公司開支之前支付予投資者。

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將不會變化，及投資程序亦不會改變。

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章程細則擬作的修訂，以允許向投資者派付總股息，符合本公司及投資者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填妥隨附之參與者意向書，批准上述擬作之變更。

在獲閣下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通知所載的變更將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章程細則擬作之修訂的標明摘錄載於附錄一。

填妥之參與者意向書必須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下午五時前(香港時間)送達香港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十七樓)，方為有效。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本通知適用於 (i) 與香港代表進行登記的投資者及 (ii) 通過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支持。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2019 年 7 月 31 日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
（「本公司」）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如閣下對應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文件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央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本函可能需要為符合央行或證監會的規定而作出更改。任何該等更改，經央行及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必要，將通知投資者。根據董事的意見，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載各項建議的內容並無抵觸央行及證監會所頒佈的指引摘要及規例。

註冊辦事處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D02 RK57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謹此通告，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9 月 5 日下午四時（愛爾蘭時間）假座 J.P. Morgan,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K57, Ireland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辦理以下事務：

特別事項：

- 一、 宣讀召開大會之通告；及
- 二、 批准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以允許向投資者派付總股息，詳情載於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致投資者通函。

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

為及代表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註： 有權出席及於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被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已註冊於 Ireland – No. 316174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股東特別大會

參與者意向書

致：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代名人」)

此乃中文譯本，請於英文版本上簽署並只需交回英文版本。

如參與者之姓名及地址沒有顯示，請用正楷填寫。

如屬聯名客戶，請參閱附註一。

有關將於 2019 年 9 月 5 日下午四時(愛爾蘭時間)假座 J.P. Morgan,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K57, Ireland 舉行之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請刪除(a)或(b)

(a) 本人/吾等希望出席以上會議及本人/吾等在此要求閣下委派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所擁有的股份為閣下的代表使本人/吾等能出席並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或

(b) 本人/吾等在此通知閣下，作為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參與投資者，本人/吾等希望閣下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會議及本人/吾等希望附帶在本人/吾等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會依照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就每一決議表示贊成或反對)所顯示的“x”被行使在會議上的決議。

特別決議	贊成	棄權	反對
1. 批准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以允許向投資者派付總股息，詳情載於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致投資者通函。			

簽署：.....

投資者姓名：.....

投資組合編號：.....

日期：.....

附註：

一、 如屬聯名客戶，本意向書須經所有聯名客戶簽署，惟只須在代名人冊上首名客戶之姓名以正楷填寫。

二、 本意向書必須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下午五時前(香港時間)送達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十七樓)，方為有效。本意向書亦可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 48 小時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353 1 845 8634)或電郵方式(電郵地址：hfs.irl.cs@jpmorgan.com)交回予 Shirley Mcdermott 女士。

三、 如閣下選擇(a)項，我們會作出安排使閣下以代名人之代表的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將出席證寄給閣下。

附錄一

2014年公司法案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2019年1月1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是可變資本公開上市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根據2014年公司法案第24部註冊，並將其資金集體投資於資產作為唯一目標，目的是分散投資風險，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資金管理的收益。
3. 為達致上述目標，本公司應具有以下權力：
 - 3.01 經營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購入、處置、投資及以投資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股票、認股權證、單位、參與票據、債權證、債權股票、債券、償還債項、貸款、貸款股、票據、貸款票據、本票、商業票據、存款憑證、匯票、商業匯票、國庫券、遠期合約、掉期、期權合約、遠期利率協議、保單、貨幣、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工具，以及由不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合夥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性質的證券，在任何地方成立或註冊或經營業務或由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長官、公共機構或最高、附屬、市級、地方或其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信託、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集體投資計劃，及上述各項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權利與利益，及不時購入、投資及變更、交換、授予、出售及處置上述各項之期權，並行使及執行因擁有或持有上述各項而獲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或任何合法或公平權益。
 - 3.02 以初始認購、合約、招標、購買、租賃、交換、承銷、參與銀團或其他方式購入及處置任何股份、股票、認股權證、單位、參與票據、債權證、債權股票、債券、償還債項、貸款、貸款股、票據、貸款票據、本票、商業票據、存款憑證、匯票、商業匯票、遠期合約、掉期、期權合約、遠期利率協議、保單、國庫券、貨幣、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工具及任何性質的證券（不論是否繳足款項），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認購上述各項，並行使及執行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3.03 向適當人士按適當條款存入款項、證券及任何性質的其他財產，並貼現、買入及賣出……

2014年公司法案
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2019年[●]月[●]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0 釋義

- 1.01 於該等細則中，有關某一「細則」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指該等細則中的特定細則。
- 1.02 於該等細則中，若與主題或文義不抵觸，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會計核算日	每年7月31日或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會計期間	截止會計核算日的本公司會計年度，即已編制將提交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報表的期間，從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一天之後的當天開始；
法案	2014年公司法案及其現時有效的每項修改、綜合、重新制定或修訂，以及據其制定的每項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央銀行根據法案第二十四部分所制定及現時有效的每項法例；
管理人	本公司不時委任為本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的任何人士；
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管理人以及就管理人的委任及職責現時存續的任何協議；
AIF	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AIFMD）規例所界定的另類投資基金；
AIF 規則手冊	指中央銀行發行的規則手冊（可能經不時修訂），當中載有中央銀行對AIF及其他須受AIFMD規例監管的相關實體的監管規例；
AIFM	指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或經加蓋印章及列印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附上簽署而不時獲委任為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其他實體。
26.03	董事可在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下藉決議案決定任何人士認證蓋章時的簽署可透過該決議案所註明的機印方式作出，或決定該項證明毋須附有簽署。

27.00 股息

27.0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可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27.02 若董事認為合適，可隨時派發董事認為按公司盈利應當派發的臨時股息。

27.03 根據細則27.01條的規定，就任何會計期間可供分派的金額須等於本公司就投資收取的淨投資總收入（其應包括超出以下各項的部分：（i）投資組合證券的累計利息或折讓（包括應繳稅證券的原始發行折讓及市場折讓）及（ii）各來源的任何收益（資本收益除外）（iii）所有投資組合證券的市場溢價之攤銷及（iv）預計開支，包括按比例分攤本公司的一般開支）（不論以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分派）及，本公司於會計期間內的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本公司的資本，但須作出下列各項合適的調整：-

- (a) 透過調整增加或減少金額，以反映買賣、帶息或除息的影響；
- (b) 增加金額，該金額代表截至會計期間結束日累計但本公司尚未收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或其他收入，而扣除的金額代表（若已就任何之前的會計期間透過增加金額作出調整）截至之前的會計期間結束日累計的利息或股息或其他收入；
- (c) 增加就上一個會計期間可供分派但尚未分派的金額（如有）；
- (d) 增加金額，該金額代表因免繳企業稅或雙重課稅減免或其他理由而產生的任何索償引致的估計或實際退稅；
- (e) 扣減應從本公司的收入妥為支付的任何稅款或其他估計或實際負債；
- (f) 扣減金額，該金額代表參與會計期間內註銷股份時支付的收入；
- (g) 扣減金額，該金額等於本公司經核數師批准後就初步支出、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管理人、存管人及AIFM的所有費用及支出，以及為保證本公司遵守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後生效的法例而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根據本公司決議案作出的任何其他修訂而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支出，以及包括就計算、申索或索回所有稅項減免及付款引致的所有成本、收費、專業費用及真正付款的支出，及就借貸支付或應付的任何利息）認為合適的金額，但前提是，本公司無須就估計預期將獲取的企業退稅或雙重課稅減免，或估計任何透過繳稅方式應付的金額或估計應收收入時出現的任何誤差負責，而若有關金額證實並非在各方面均屬正確，則董事須確保於就有關退稅或稅務負債或減免申索作出進一步或最終結算的會計期間調整任何相應不足或盈餘，或以任何該等估計應收收入的金額調整，但無須調整較早前宣派的任何股息；
- (h) 扣減宣佈分派但尚未分派的任何金額；
- (i) 扣減董事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全權酌情決定用於再投資的任何金額。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須就任何相關股份類別在任何期間採用平準調整，若其預計在該期間出現的大量股份認購或贖回可能對所得的淨收入構成重大影響，而若非有關影響，該等收入原本可在相關股息宣佈日用作分配。在該等情況下，相關類別的每股認購價將被視為已包含一項平衡金額，該金額代表相關類別截至認購時累計收入的一部份，而就該類別股份於任何被視為包含該平衡金額的認購後作出的首次分派將包含一項資本付款，其通常相當於該平準付款的金額。相關類別的每股贖回價亦將包含截至相關股份

被贖回的交易日累計的收入的平準付款。

27.04 ~~根據第27.01條細則，董事亦可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或部分管理費，導致本公司可用作派息的可分配收入有所增加。~~

27.05 ~~27.04~~ 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可以實物方式向股東派發股息或另行派發本公司任何資產。

27.06 ~~27.05~~ 除非股東另行決定，所有股份均須派付自股份發行的交易日起至股份贖回的贖回日期間的股息。

27.07 ~~27.06~~ 董事作出的任何股息宣派決議案須訂明股息應支付予於某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日期，而屆時股息應按照該等人士所登記的持股比例予以支付，惟不得損害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對該股息的權利。

27.08 ~~27.07~~ 本公司可將支票或權證以平郵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其中一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以支付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不就因以該項方式作出支付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27.09 ~~27.08~~ 應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附帶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所有未被領取的股息及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可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有關款項被領取為止。本公司就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若未被領取，有關款項將支付至一個獨立帳戶，且不構成本公司作為該款項的受託人。由支付之日起計六年內仍未被領取的任何股息，應自動沒收並構成本公司的資產而毋需本公司發出任何聲明或採取其他行動。

27.10 ~~27.09~~ 如股東有所選擇，董事可將就該名股東持有的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用於按股息宣派當日可取得的資產淨值及董事不時決議的條款向該名股東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27.11 ~~27.10~~ 董事可規定股東將有權選擇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任何股息（或部分股息），惟須符合以下條文：

- (i) 將予發行以代替代何股息金額的額外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零碎股份權益）之價值應相當於宣派股息之日該項股息之金額；
- (ii) 如股東已就股份正式行使以股代息選擇（「已選擇的股份」），將不會獲支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已行使該項選擇權涉及的部分股息），取而代之，應按上述基準向已選擇的股份持有人發行額外股份，而為此目的，董事應將相當於該項選擇權所涉及的股息總值之金額撥作資本，然後用以繳足未發行股份的全數適當金額；
- (iii) 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分派相關股息除外（或以股代息選擇）；
- (iv)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需或適當行動及事宜，以使任何該項資本化生效，且董事獲授全面權力，當應分派零碎股份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撥備，致使有關的零碎配額不予理會或四捨五入或將有關零碎配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或本公司發行零碎股份；
- (v) 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以致選擇權要約的傳遞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地區，則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有關

股東提供選擇權，而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解讀為受上述決定規限。

28.00 **儲備**

28.01 在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列為儲備賬目，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利潤或儲備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董事亦可結轉……